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七日

發文字號：環署督字第○九一○○八八一五號

附件：

主旨：公告「台北縣新店市直潭社區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審查結論。

依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

公告事項：。

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一、本計畫分流式污水下水道系統之放流水及降雨初期五公厘之地表逕流水應併同放集後，以專管排放至青潭堰下游。

二、應避開暴雨季節施工，施工裸露之面積不得超過一公頃，以避免沖刷。

三、基地內野溪兩岸十公尺範圍不得變更原貌。

四、住宅住戶未達規劃戶數百分之五十前，開發單位應負責污水處理系統之操作維護管理；達百分之五十後應協助住戶成立社區管理委員會，並提撥二年之系統營運基金。

五、開發單位於出售住宅時，應於契約中明定住戶應負擔之污水處理費。

六、本案基地如有距離豐水期水體距離一千公尺範圍內者，禁止水土保持以外之一切開發整地行為。

七、本計畫如經許可，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

八、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如委託施工，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該計畫或契約書，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